

底线伦理视域下 幼儿教师道德行为的失范与重构

●冯璇坤 刘春雷

摘要 底线伦理即社会基本道德与个人行为基本规范，是道德问题得以化解的重要伦理基础，具有普遍性、最低适度性、他律性。学前教育阶段屡禁不止的虐童事件正僭越底线伦理，部分幼儿教师道德失范，陷入道德“知情意行”的迷途。幼儿教师道德行为可通过制度正义对底线伦理的规范、社会程序对底线伦理的维护、个人价值对底线伦理意识的唤醒这三大途径进行体系重构。

关键词 底线伦理；幼儿教师；行为失范；师德

作者 冯璇坤，吉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长春 130103）

刘春雷，吉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长春 130103）

雨果说道：“做一个圣人，那是特殊情形；做一个正直的人，则是为人的常轨。”^[1]现代社会物欲横流，道德大堤溃决难挡，高蹈（高标准的，突出的，与“底线”相对的）道德^[2]崇尚之风已然无法平衡个体行为与道德的天平，部分幼儿教师虐待儿童的丑闻层出不穷。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提出“努力使每个儿童都获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幼有所育”的口号已成为未来学校、社会、政府的共同目标。

然而，现实社会中，罪恶在蔓延，伦理在滑坡，道德行为的失范亟须底线伦理的坚守。虐童事件的根源究竟如何消除？亟待解决的儿童保教问题何以保障？底线伦理作为与高蹈道德对立的根本性伦理道德规范，能够从一个崭新视角带给我们些许的启发与思考。

一、元之探索——底线伦理理论解读

元者，根也，根者，究其底线也。北京大学何

怀宏教授于1994年出版的《良心论》初次论述了底线伦理，1996年《读书》杂志首次出现“一种普遍的底线伦理学”，何怀宏教授于1998年结合一些文章、著作章节及例证进行了“底线伦理”的阐释，并辑成《底线伦理》一书，该书收于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道德观点丛书”之中。^[3]

底线伦理是基本道德规范，带有义务论性质，主要针对行为本身而非结果。道德底线与行为底线二者相互作用，道德底线突破是行为失范的导火索，行为需要依靠道德进行约束。伦理的共同认可可是现代社会稳固的基础保障，若道德与行为底线人人皆否之，则社会处处皆无序。底线伦理作为最后之屏障维护了逐渐被暴力与无序淹没的世界，捍卫了社会的基本秩序。

底线伦理层次有三：为人，守职，为公民。^[4]首先，为人之底线：敬父母，爱子女、敬畏珍惜生命的基本之义。正如“治国在齐其家”之言，家不安，义不尽，小德不守何以成大德，底线伦理给出

了不可逾越之限度，也是必尽之义务。其次，尽职业之底线：身为师，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了解、理解教育价值，保持公正，不以金钱观浑浊教育底线，不以个人消极情绪为藉诋毁伤害学生；身为党政机关人员，恪守底线，不越权，不滥用，不贪污，不为私伤公。最后，为公民之底线：制度正义需要我们不僭越底线。底线伦理从道德角度规范公民行为，逾越一步便是法律禁区。吾皆凡民高蹈道德尚如凌霄无法企及，但基本公民义务不可违，权利侵犯不可为。

底线伦理的最终目标是达成个人道德基本要求，以期实现社会稳定发展，底线伦理应具有普遍性与最低普适性，不论民族、地域、地位，人人皆可适用。如诚信、尊重、不欺辱他人等，这里没有圣人道义，没有道德精英，有的只是稍作努力便可坚守的底线伦理规范。同时，底线伦理需要他律性，这是制度正义的基本保障。从君子之道、真善美、激励人成圣贤到社会发展、物欲横流、利益与道义博弈，法律的强制性与规范性能够在公民陷入两难境地时适时予以禁令式的要求，不可突破。

二、缘何而需——幼儿教师底线伦理的现实状态

（一）底线“道德认知”偏颇

从个体品德结构——知、情、意、行看，“认知”是基础性并发挥着促进发展的核心作用。但对于道德认知而言，它是个体对发生于社会生活中的道德情况、行为标准及其价值的看法，表现出个人的道德认知程度。^[5]从应然角度审视学前教育，它是公益的。幼儿的未成熟性、发展性与家长的社会经济活力维持者身份相矛盾，需要幼儿教师担当临时托管人，确保孩子的安全与成长。

实然之势是教学模式与人才选拔以应试成绩为考量标准，幼儿教育小学化已成为幼儿保教最大阻碍。部分园所及教师运用各类方式迎合家长，这与现代幼儿教师道德认知要求相悖。幼儿教师追求效率的结果是忽视教育本质，过度重视教学秩序，因此也有学者提出将保育并重改为保育优先，教育次之。

（二）底线“道德情感”矛盾

道德情感是个体依据道德认知的基本情况，对现存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是否符合一定道德标准而产生的感受，^[6]其底线矛盾体现于师生关系。

为人师，爱生如爱己，这是一种高尚的道德追求。虽不能苛求每位教师道德境界提至崇高，但基本情感体现在将孩子视作独立个体。然而，部分不能恪守教师基本行为规范者连爱与保护的伦理规范都难做到。如，红黄蓝幼儿园针扎喂药；温岭女教师手扯儿童面部，让孩子“微笑”，拍下照片；携程托幼所教师殴打孩子，给幼儿喂食芥末……种种恶行凸显部分教师群体“道德情感”严重缺失。随着媒体不断曝光职业灰暗面，社会舆论膨胀，从个体抨击到群体否定，群体职业情感价值认同越发艰难。

（三）底线“道德意志”崩塌

道德意志主要指人们在道德活动中的意志，求善而兼避恶之。^[7]避恶即不僭越底线伦理，不为恶者本身就是道德的积极走向。

幼儿教师道德意志是意志的特别存在方式和高级道德状态，是其在寻求达成职业道德期望状态过程中的心理自控与律己能力。幼儿教育行业高压、低薪、低地位的矛盾使得教师职业效能感不足。正如刘焱教授所言，幼儿教师低薪高压，学历层次较低，职业责任重大，但精神文明建设不足，如此，其道德水平何以提升？保育员与教师关系紧张甚至牵扯到班级幼儿，诸如此类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矛盾抗衡日益激化，难以判断何为底线、何种尺度不可僭越以及如何保持趋“善”教育的意志力。

以知育情，以情坚意，以意强行，“知情意”的终极愿景都是为坚守行为的道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恶虽小但积小成大，善虽微但德行不减。部分幼儿教师底线“道德行为”失范案例令人发指。纵观此类案件，其道德沦丧已然触碰法律界线，道德谴责也已失效。幼儿教师底线设立亟待完成，赋予其僭越即触犯法律的规定，底线伦理的主张定能够给幼教道德失范者以惩罚，给普通从业者以警示、导向。

三、切合化解——幼儿教师底线伦理体系的重构

底线伦理的建立和维护需要多方努力。在国家社会层面建立制度正义和社会舆论机制,以确保社会道德的稳定性与伦理普适性;个人注重自我对普世信仰的追求,认清自我价值,认可并执行底线伦理。幼儿教师是特殊教育群体,托幼机构的道德环境建设也为其底线伦理认同提供了有效的背景支撑,多方共同努力,夯实幼儿教师道德行为失范重构的底线根基。

(一) 制度正义规范底线伦理

1. 为正义,乱世重典,他律束之

正义乃实现社会平等、协作、规律、有效治理的途径,是实现社会协作安定、齐心合力的关键要素,是构建美好和谐社会的价值条件。^[8]制度正义则是人们对应建立何种制度与制度应怎样发挥作用的道德关注和伦理思考。

幼儿教师道德行为失范正是学前教育领域“乱世当道”之意。底线伦理的他律性注重制度正义的强制性,重典之策与他律之途目的契合。

首先,将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上升为国家意志。学前教育阶段缺乏具体以否定方式陈述的职业行为要求,如不可伤害幼儿身体,不可漠视幼儿精神与情感需求,不可剥夺幼儿活动自由等,以表述禁令性作为硬性规范。

其次,加快出台学前教育法。频现的虐童事件已敲响儿童立法警钟,《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针对虐待儿童的条款分散,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2017年11月,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表示教育部目前正就学前教育立法进行调研;^[9]庞丽娟教授也提出举社会之力,推动学前教育立法;^[10]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2018年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强调教育部正在调研,并会同相关部门抓紧起草学前教育法。^[11]

最后,加大打击力度,重典惩之。关于虐待儿童的法律惩处,《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则》《刑法》均没有明确予以刑事惩罚,仅进行拘留罚

款。作为定罪条例,各法律法规却将虐待罪行为限定为家庭内部。正因如此,浙江温岭幼儿教师虐待儿童案仅以行政拘留十五天草草收尾。法律的强制性可提升部分幼儿教师的儿童敬畏感,在底线伦理的他律中规范自我行为。

2. 为有序,责任落实,机制建之

制度正义的目的之一是以有序促进社会安定,国富民强,民心聚力。而社会有正义的前提就在于:社会将视线聚焦于底线伦理之上,政府施以实效行为,以维护、坚守底线伦理为己任。^[12]虐童事件频发更进一步的问题在于权责不明,监管分散。

首先,应设立儿童保护监管部门。政府应督促教育部门设立专职机构进行幼儿园日常督查,内容涉及办园安全,教师行为道德等。红黄蓝事件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紧急通知,部署各地开展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的专项督查,并派出调查组分赴不同地区开展抽查,重点检查师德、师风等情况,责令北京每所幼儿园配备责任督学。

其次,建立问责机制。传统官僚之风推脱责任,逃避义务。因此,各学前教育督查部门应设立师德督查、幼儿园硬软件监督、幼儿紧急事件反应报告等部门,明确专门事件责任人,实行责任连带机制,使权责细致化、要求规范化、问责刚性化。

再次,落实幼儿教师专业培训机制。2018年3月13日政府工作报告修改说明中提出“重视对幼儿教师的关心和培养”,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幼儿教师的尊重、关爱。幼儿教师队伍治“本”之策应是给予幼儿教师充分的支持和提升空间,鼓励教师用专业化水平捍卫师道尊严,提升自我认可度。

最后,应进行地方幼儿园育儿过程监控联网。底线伦理的局限在于具有普遍性但无法准确规范到每一个体行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儿童托育中育儿过程加强监管”,这要地方相关责任部门协调电信移动单位,实现联网全覆盖,并指定由督查组随时随机抽查监控。

(二) 社会程序维护底线伦理

1. 为底线,监督体系,遏而止之

底线伦理主要关注人的具体行为尺度,而非道

德的至善发展程度，需要外在的监督和强制，形成对行为尺度的畏惧。除了法律界面的他律性，社会也应参与其中。

首先，组织与建立学前教育家长督学团。政府驻派督学，应辅之社会力量，双向牵制，避免渎职。志愿者家长参与，园所或社区交叉进行。

其次，督学团必须进行相关培训。幼儿家长护童心切，往往发生情绪性误判，微博辟谣的红黄蓝集体性侵案敲响了社会监管规范的警钟。为此，应对家长督学团成员进行专门培训，避免发生误传、造谣。

最后，严格规定督学团权利，遵循监督流程。配备督学团主管人，负责将问题实时上报沟通。

2. 为提升，道义传播，舆论助之

底线伦理是平等的，不分道德层次。但道德有个体差异性，不可概而否之，应施行分层德化。底线伦理主张的平等普适性认为，并非人人都能厘清道德的至高寓意并内化于其身，最低限度正是道德临界点、质变之界。人们坚守底线，沿此向上便是道德的提升。

其一，通过新闻媒体的宣传，树立优秀幼儿教师形象。幼儿教师群体发展晚，社会认可度低，部分幼儿教师学历与品德水平尚待提升。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国家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下拨经费增加以及各类院校的学前教育专业热，幼儿教师学历水平与师德层次大幅提升，大部分幼儿教师能够秉持爱的教育理念。因此，媒体的传播力度及人物形象的有力刻画，将给幼儿教师带来心灵冲击与感悟，生成正面的价值观。

其二，媒体应坚定立场，诚实报道幼儿教师道德失范新闻。有理有据有节，这是当今媒体行业在纷杂混乱、博弈不止、新闻独家与点击率追求甚嚣尘上的舆情下的操守。主流媒体要担负起谴责虐童等现象的舆论发声，不可跟风谎报以博取眼球。如，对于红黄蓝虐童案件，微博发酵澄清，《人民日报》撰文“幼有所育不容击穿”抨击此类恶行，各大媒体应正确转载剖析，有效引领主流价值导向，才能给虐童者以社会舆论压力。

（三）个人价值唤醒底线伦理

底线伦理的守护需要制度正义，更需要个人普世信仰的引导。有所为有所不为，公正而自由，正义而又公平。高蹈道德和底线伦理，二者并非对立，而应相辅相成。底线伦理尝试以恻隐、仁爱为道德动力之根源；以诚信、忠恕为待己处人之要点；以敬义、明理为道德升华之要旨；将生生、为为视作群我关系之枢纽。^[13]这其中，幼儿教师对义务的敬畏与其个人价值感的建立尤为重要。底线伦理试图构建的伦理系统强调个人基本义务与底线的确立，但底线伦理的现实状况又需要幼儿园和社会、政府三方联动共同参与、促进、提升。

1. 为仁爱，幼有所育，恻隐长存

“仁爱”谓之宽仁慈爱，即爱护、同情的感情，语出《淮南子·修务训》：“尧立孝慈仁爱，使民如子弟。”“恻隐”是原始情感之一，能够维系社会群体，起着社会道德作用。^[14]孟子在《告子章句上》阐述了“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学前时期的儿童具有保教的亟待性，底线伦理的仁爱与恻隐从道德与义务的角度出发，也与幼有所育精神相契合。

幼儿园应注重道德文化环境建设，定期组织“老师——妈妈”“孩子的成长小档案分享会”“爱的抱抱”等师幼共情主题活动，让教师与幼儿都能参与其中，激发幼儿教师对孩子“善”的情感，使恻隐与仁爱之心得以生根发芽。

2. 为敬义，职业信念，明理于心

《易经》曰：“君子敬以直内，义以方外，敬义立而德不孤。”“敬义”主张的是坚守个人作为社会成员所对应的职责义务。而“明理”通常指学做人，是普遍且易被认同的。幼儿教师是儿童主要临时托护人，责任重大。

幼儿园应定期举办专业能力主题活动，让家长匿名投票、同事互评，选出专业能力领头教师，并且设立奖项，激发幼儿教师尤其是新入职和职业倦怠期教师的职业效能感。同时，举办各类讲座并注意结合心理效应，进行集体职业口号宣誓以及压力排解拓展活动。

3. 为生生，敬畏长存，恪守底线

生生为为，是个人伦理与道德体系的社会根据和基本原则，可以维系个人、社会、制度之间的关系。“生生”是对生命的保障，即不伤害、不压制，让儿童自由发展；也是满足生命所需，供给其应得的发展空间。^[15]“为为”乃为所当为、为所应为，知其底线、解其对错。

首先，幼儿教师要具备对儿童、对生命的敬畏感。端正儿童观，即儿童不是小大人，不是成人的附属品，是独立自由的个体，需要成长空间。

其次，构建职前职后一体化职业道德衔接教育机制。职前师德教育求真求实，课程与事例结合；职后师德教育贴近工作，注重利用道德判断实例探讨促进幼儿教师道德观发展之策。

最后，应摒弃现代应试教育背景下的所谓效率教育，园所与幼儿教师要坚持以自由活动和游戏为主的教学形式，时刻铭记自己面对的是尚待成长的孩子。

4. 为忠恕，师德为先，诚信长存

“诚信”乃个人存世立身之道，将诚信归于幼儿教师底线伦理，不仅要求言语行为的不欺骗、不隐瞒，而且更多的是恪守师德，保证道德的底线，以达师幼真实相待、家园互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此乃“忠恕”之义，个体分离而义务不减，眼中常存他人、心间久念彼此。

首先，幼儿教师师德档案是诚信表现记录的最佳呈现方式，能够使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社会、园所以及同事间及时、客观地了解其道德发展与保持状况，更能有效地促进个人道德认知。辅之以师德师风评比、优秀模范奖励，以有效提升幼儿教师对职业的认同感与道德持久坚守的意愿。

其次，建立幼儿教师黑名单机制。高效、准确地对师德败坏者进行剔除，有效防止部分虐童者行政拘留惩处后仍可于他处谋职，杜绝其继续损害幼儿身心，并严把学前领域职业准入筛选关。

最后，各地应建立师德电子档案系统并逐渐形成联网。最终形成完善的学前教师师德信息查询体系，以供园所在招聘时进行笔试、面试、道德考核三体合一，全面了解和客观判断，但道德档案的记

录标准和参照细则尚需进一步探讨。

师德伫立乃终极愿景，底线伦理的道德根基性将有助于缓解道德行为滑坡之趋势。鹤琴先生所言：“我爱儿童，儿童也爱我。”秉此铭语于心，爱将长存。幼儿成而长之，幸而乐之，此乃举国、万家之福祉。

参考文献：

- [1]何怀宏．底线伦理[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3.
- [2]何怀宏．我为什么要提倡“底线伦理”[N]．北京日报，2012—02—20(020).
- [3][13]何怀宏．底线伦理的概念、含义与方法[J]．道德与文明，2010(1):17、20.
- [4]陈静，李菲．从底线伦理的视角谈对大学生的道德教育[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7):28.
- [5]王海燕．培养道德认知能力：强化学校德育的基本视点——兼谈培养师范生的德育能力[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S3):9.
- [6]杨孝如．教师道德情感养成简论[J]．中小学教师培训，2005(8):53.
- [7]易小明，吴昌强．意志、道德意志、善良意志[J]．学术交流，2010(12):8.
- [8]金生铉．教育正义：教育制度建构的奠基性价值[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2):157.
- [9]孙竞，曹昆．教育部副部长田学军：已启动学前教育立法调研[EB/OL]．<http://edu.people.com.cn/GB/n1/2017/1130/c367001-29677635.html>，2017—11—30.
- [10]王妮．加快《学前教育法》立法步伐——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庞丽娟[J]．学前教育，2017(5):9.
- [11]朱敬一．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抓紧起草学前教育法[EB/OL]．http://edu.cn.cn/list/20180316/t20180316_524167492.shtml，2018—03—16.
- [12]尹振球．何怀宏“底线伦理”思想刍议[J]．道德与文明，2010(2):145.
- [14][15]何怀宏．良心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46、242.